

隊職員須知(草)

參加比賽之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總則、技術手冊及田徑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錄及服裝規定：

- (一) 號碼布應四角固定於運動衣之胸前；徑賽項目須將道次貼紙四角固定於右大腿明顯處。
- (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確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需注意報告員比賽項目之宣佈，並於規定檢錄時間到檢錄處聽候檢錄，凡逾時或經檢錄不到者，則視為無故棄權論。
- (三) 運動員檢錄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入場，不得零亂，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
- (四) 參加長距離選手需依大會規定於胸口配戴長跑號碼布及將長跑道次貼紙四角固定於右大腿明顯處，以利裁判辨別，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不得超過膝關節。
- (六)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需同一色系。

二、競賽規定：

- (一) 競賽分組道次編排，依成績順序，按 4.5.3.6.7.8.2.1 道次編排，(田賽亦按秩序冊編排順序)若有棄權，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亦均按編排秩順序辦理，不另分組。惟參加比賽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即隨時舉行決賽。
- (二) 各組有效時間如下表，逾時沒收比賽

項目	五千公尺		一萬公尺		三千公尺 競走		五千公尺 競走		一萬公尺 競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時間	23分	25分	46分	52分	25分	25分	36分	38分	70分	75分

三、其它規定：

- (一) 凡當場比賽完畢後之運動員，需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逗留，非與賽人員(含各單位領隊、指導等)一律禁止入場。
- (二) 為維護跑道，增加跑道使用年限，請運動員穿著釘鞋載 0.6 公分以下長度之釘鞋。
- (三) 「競賽申訴書」、「選手資格申訴書」及「請假單」可至報名網站下載，或至競賽組索取。
- (四) (暫)本屆賽會不辦理頒獎。